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3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邱柏潤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蔡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原告已於113年11月19日如期繳納裁判費用，只是繳交案號為本件原調解案號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已於裁定駁回前，以本件原調解案號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一事，有收據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抗告人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